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 0822 第 0898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6518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 0822 第 0898 号

致：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特别规定》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沃尔德的委托，担任沃尔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年7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张苏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4号），核准本次交易。本所律师在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根据沃尔德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沃尔德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为沃尔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张苏来、钟书进、陈小花、李会香、余正喜、胡得田、钟芹、陈朋跃、乐晓娟、田素镇、黄桂华、汪朝冰、蔡玮玮、李会群、李刚、王军、梁远平、温庙发、钟俊峰、韦祖强、孙均攀、钟和军、刘日东、李月、轩炯、钟华山、窦明乾、黄稳、钟书生、张兵、前海宜涛基金等 31 个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鑫金泉 100%股份，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48,755.00 万元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20,895.00 万元价款。按照沃尔德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32.31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 15,089,743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 年 10 月 27 日，沃尔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议案》等本次重组有关议案。

2. 2022 年 1 月 6 日，沃尔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本次重组有关议案。

3. 2022年1月24日，沃尔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本次重组有关议案。

4. 2022年3月21日，沃尔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2022年4月27日，沃尔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本次重组有关议案。

6. 2022年6月9日，沃尔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本次重组有关议案。

（二）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12月16日，鑫金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鑫金泉100%股份转让给沃尔德；同意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同意全体股东与沃尔德就本次交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依法办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宜等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021年12月31日，鑫金泉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上交所审核

2022年6月21日，上交所科创板并购重组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1次审议会议，同意本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注册

2022年7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22]1554号”《关于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张苏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同意本次重组注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全部必要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三、本次重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鑫金泉100%股份，沃尔德已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总价款中现金支付价款的70%的金额。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2年8月22日出具“22207484702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鑫金泉股东变更为沃尔德的相关事项，并于同日向鑫金泉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沃尔德事宜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已过户至沃尔德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及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沃尔德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中股份支付价款部分，并需就股份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变更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同时，沃尔德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中现金支付价款的剩余

30%的金额。

2. 沃尔德后续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前述发行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变更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新增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

3.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杨晨:

周振国:

贺维:

2022 年 8 月 23 日